

关于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监督举报方式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完善实验室安全监督机制，及时发现、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保障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，现将学部实验室安全隐患监督举报方式公布如下：

1. 电话举报: 0951-2062005
2. 邮件举报: 18795107638@163.com
3. 信函举报: 宁夏银川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539 号知行楼 210 办公室，邮编: 750021
4. 现场举报: 文萃校区知行楼 210 办公室

欢迎广大师生监督，并及时举报实验室安全隐患。

举报时，需提供安全隐患所在楼宇、实验室房间号、隐患现象和现场照片、视频资料等信息

宁夏大学工程与地理学部

2026 年 3 月 13 日